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911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品回收清單1份(39119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「“大豐”舒肝膽錠50毫克（內衛藥製字第002253，批號3230201）」等193項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12日FDA風字第105003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5月12日、13日、17日派員會同彰化縣衛生局人員赴旨揭公司查核，發現該公司未經核准擅自於非GMP核定區域(廠外搭建之鐵皮屋)，將退回藥品改包裝後再販售等多項嚴重違反GMP規定之情形，涉案產品品質堪慮，嚴重影響消費者用藥安全，爰應立即下架回收銷燬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藥品回收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
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6-08-23
13:29:48
臺北公會章

裝



25

訂

線